附件4

2020 年度口岸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商务厅

填报人姓名: 曹学民

联系电话: 020-38819942

填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1

一、 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省委省政府对发展中欧班列高度重视,马兴瑞省长 2019 年 6月 27日亲自到广州大朗、东莞石龙中欧班列站点调研并提出 具体工作要求。省市各部门和相关口岸查验单位积极协作,认真 贯彻落实国家《中欧班列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省 委省政府"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部署,以提高发展质量和综合效 率为中心,以优化服务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政府、 市场、企业的作用,着力完善国际贸易通道,提升贸易便利化水 平。遵循国家规范标准,出台了相关扶持措施,完善了相关管理 细则,推动建立了运营合作机制,提高了班列运行质量。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省政府关于着力推动中欧班列发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厅内部管理程序,2020年中欧班列事项总体决策思路为:编制扶持资金标准→确认材料或数据→编制资金安排方案→财务处会审→厅党组会集体审议→报省财政厅→省人大讨论研究→省财政厅提前拨付资金,总体能够做到:分工明确、程序严谨、管理规范。

(三)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扶持,发挥大朗、石龙班列开行点的积极性,培育稳定的货源市场,推动班列常态化运行,提质增效。到 2020 年 实现平均每周开行国际班列 4 列;全年集装箱数量达到 15552 标箱,增长 20%。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用途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用途的通知》(粤财工 [2019] 197 号),按因素法切块至广州、东莞两市 8000 万元(其中广州市 2400 万元,东莞市 5600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按照《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关于做好 2020 年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方向)工作的通知》(粤商务陆字 [2019]3号),制定《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关于做好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欧班列事项管理使用工作的 通知》(粤商务陆函[2020]2号)。

- 1. 资金支持对象、范围。支持对象为广州大朗广物国际物流中心、东莞石龙中外运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开行中欧、中亚班列的运营方,以及为中欧班列运营服务的相关企业。支持范围为在广州大朗广物国际物流中心、东莞石龙中外运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始发和终到的中欧、中亚班列。
- 2. 资金支持标准。2020年我省中欧班列的货物均以0.5美元/40尺集装箱·公里为货运价的计算依据,20尺集装箱货运价按照40尺集装箱减半计算。按照省市1:1的比例共同承担,2020年省市支持标准不超过货运价的30%。为规范核算,拨付资金货币汇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业务发生当月首日美元汇率中

间价换算。

3. 资金实施程序。资金实行"预安排、后清算"制度。地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提前下达的计划,严格审核有关凭证资料,对照省商务厅(口岸办)的确认件与企业申报件一致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企业,并于每季度向省商务厅(口岸办)、省财政厅报送资金拨付情况。省商务厅(口岸办)在年度终结后,采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核查方式,对上一年度发生的业务数据、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年度资金清算依据,由省财政厅据实清算地市资金。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一)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通过项目的实施,2020年1-12月,我省中欧班列共发运270列,发送集装箱25448标箱,出口货值13.63亿美元。中欧班列的开行推动了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拓展了我省外贸运输新通道,优化了与沿线国家企业贸易方式,促进了商品、服务、金融和信息有效流动。经综合评价,2020年中欧班列项目的自评得分为99分,自评绩效等级为优(详见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 自评得分 12 分。)
- (1)论证决策: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关于做好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方向)工作的通知》(粤商务陆字[2019]3号)相关要求有序开展,我厅

能按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内部工作程序,制定《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关于做好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欧班列事项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商务陆函[2020]2号),经财务处、分管厅领导、厅主要领导、厅党组会议逐层审核与审批,最终形成集体决议。项目立项论与决策科学、严谨。

- (2)目标设置:中欧班列事项项目的绩效目标分别为:"中欧、中亚班列运营线路数"、"中欧、中亚班列集装箱数量"、"资金支持项目合格率"、"资金支出项目优良率"、"中欧班列年度出口货值"、"中欧班列年度运行集装箱数量"、"培育广东铁路对外贸易通道,推动广东中欧班列健康发展"、"项目建设注重环境保护工作,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或破坏"、"项目的可持续性"等,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
- (3)保障措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及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20]97号)、《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关于做好2020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口岸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陆字[2019]3号)等有关要求,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2020年中欧班列事项项目由我厅陆空处负责推进,包括:确认材料或数据、编制资金拨付方案、财务处会审后,呈分管厅领导审阅、提交厅党组会集体决议。项目实施全过程分工明确,制度健全,人力、物力、设备等配置合理,保障措

施完善,有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厅围绕省政府相关要求,制定《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关于做好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欧班列事项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商务陆函[2020]2号),确保项目落到实处。

- 2. 资金落实情况。(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7.5分。)
- (1)资金到位。一是资金下达到位率 100%。2019 年,省级 财政安排中欧班列补贴资金 8000 万元 (广州 2400 万元、东莞 56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下达;根据疫情需要收回 800 万元 (广州 240 万元、东莞 560 万元),根据东莞市政府申请,收回 1578 万元。二是资金拨付给扶持对象到位率 100% (绩效目标定为 2020 年第四季度完成 80%的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实际支付 2020 年贴资金 4790.653 万元 (广州 2160 万元、东莞 2624.653 万元,东莞剩余资金 831.347 万元)。
- (2)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合理,实现通过我市中欧班列运营方给予资金扶持,稳定我市中欧班列货源,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营的绩效目标。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 自评得分 11.5 分。)
- (1)资金支付: 2020年中欧班列预算下达 8000万元,年中财政厅收回 2378万元统筹使用,预算调整后金额为 5622万元,实际支付 4790.653万元,资金支出率 85.21%。
 - (2) 支出规范性:资金支出审批手续齐全,且拨付程序规

- 范,没有发生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 2. 事项管理。(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 (1) 实施程序: 2020 年中欧班列事项项目, 我厅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相关规定,实施程序严谨、有序。
- (2)管理情况:为保证本专项的支出绩效,我厅严格执行《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关于做好 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口岸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陆字[2019]3号)等有关要求,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制定《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延缓中欧班列财政补贴退坡进度的函》(粤商务陆函[2020]205号),及时调整奖补标准,先后 2 次召开专题会、3 次实地调研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有效保证了项目管理全过程控制。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预算控制: 2020 年中欧班列预算下达 8000 万元, 预算调整 后金额为 5622 万元, 实际支付 4790.653 万元, 实际支出未超过 预算计划。

成本控制: 严格按照《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关于做好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欧班列事项管理使用工 作的通知》(粤商务陆函[2020]2号)扶持标准发放,拨付额 度均未超出扶持标准。

-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25 分, 自评得分 25 分。)
 - (1) 完成进度

数量指标:中欧班列运营线路数 3 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欧、中亚班列运营线路数为 4 条,完成率为 133.33%;中欧班列集装箱数量 15552 标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欧班列集装箱达到 25448 标箱,完成率为 163.63%;

(2) 完成质量

资金支持项目合格率达到100%;资金支出项目优良率优良率达到100%。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指标分值 25 分, 自评得分 25 分。)

(1) 经济效益

中欧班列年度出口货值(同比增长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欧班列年度出口货值同比增长 8.26%,完成率为 165.2%。

中欧班列年度运行集装箱数量(同比增长 20%): 截至 2020年 12月 31日,中欧班列年度运行集装箱数量同比增长 163.63%, 完成率达到 818.15%。

(2) 社会效益

培育广东铁路对外贸易通道,推动广东中欧班列健康发展: 实现 2020 年中欧班列先后打通 4 个通关口岸,通达 20 多个国际 节点城市,实现中欧班列多线路开行、多口岸通关、多站点到达, 进一步促进中欧经贸密切来往,推动广东中欧班列健康发展。

(3) 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注重环境保护工作,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或破坏,全年完成值100%。

(4) 可持续发展

项目的可持续性:通过政策扶持,有效减轻企业运输成本,提高中欧班列运营方国际业务能力,从而提升中欧班列国际影响力,中欧班列项目可持续发展。

2. 公平性(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公众对资金支出政策、项目建设等满意度达 95%以上,获得项目支持的申报单位对整体的项目申报过程持满意态度。

五、主要绩效

开行"中欧班列",是我省积极参与、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部署。中欧班列的运行,填补了我省国际铁路货运口岸的空白,开辟了除海运、空运以外的广货出口新通道,打造了我省国际铁路物流枢纽,推动了"水铁联运"业务的开展,优化了与沿线国家企业贸易方式。通过专项资金扶持,较好发挥了财政补贴的杠杆作用,提升了大朗、石龙班列开行点的积极性及竞争力,培育了稳定的货源市场,提高了货物装载率,实现了班列常态化运行,为推动广东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一带一路"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广州方面。中欧班列填补了广州市国际铁路货运口岸的空白,开辟了除海运、空运以外的广货出口欧洲陆路贸易新通道,为广东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布局进一步奠定了基础。项目期内中欧班列业务稳定,保持平均每周 2-3 列的常态化运行,让中国制造的质优价廉产品"走出去"与沿线国家供需互补、各施所长、各尽所能的良好状态,一定程度上促进广东省制造业的发展。

广州中欧班列的开通,打开了与欧洲陆路贸易渠道,扩大了贸易范围,有力维护我国自由贸易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促进了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

(2) 东莞方面。石龙铁路国际物流中心的对外开放填补了广东国际铁路货运口岸的空白,该物流中心于 2016 年成为国家首批国际多式联运示范项目,为广东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进一步奠定了基础。项目期内中欧国际班列业务稳定,竞争力较强,出口量稳步增长,保持平均每周 3-4 列的常态化运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我省铁路运输的货源集聚能力。

六、存在问题。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科学性有待提高。个别单位保障措施和项目管理办法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
-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资金使用进展较慢,影响效益发挥。
- 3. 我省中欧班列补贴低于外省,竞争力不强。据铁路部门和企业反映,其他省市按照财政部规定的补贴标准上限(0.4美元/40尺集装箱·公里)制定补贴标准,2020年,其他省市基本补贴标准均在0.24美元/40尺集装箱·公里以上,同时还在继续出台新的叠加补贴政策。加上我省中欧班列运距长、成本高,综合运输便捷程度及运输成本、市场集货价格等因素,企业更多考虑选择海运。

七、下步工作计划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发挥好政府、市场、企业的作用,完善中欧班列发展机制,提升开行质量和效益。

- (一)制定 2021 年我省中欧班列运行目标。结合各地实际 提出 2021 年我省中欧班列运行目标,并督促广州、深圳、东莞 市相关部门及运营企业,进一步理清思路,加大市场揽货力度, 克服因疫情防控、企业生产停工货源不足的困难,努力恢复常态 化运行,力争中欧班列发货量和开行数量实现预期目标,确保各 站点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 (二)推动落实财政扶持政策。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督促广州、东莞相关部门管好用好省政府对 2021 年中欧班列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核查清算,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探索贸易金融创新应用事宜,帮助中欧班列运营企业解决资金问题。
- (三)加强统筹协调。在现有的运营合作机制下,完善对班列运营企业在货源组织、线路开行等方面的协调机制,推动广州、深圳、东莞中欧班列错位发展、优势互补。每季度或一个工作阶段定期召开一次中欧班列专题协调会议,分析中欧班列运行情况、存在问题,研究具体解决措施。
- (四)推动完善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铁路货运"十四五"发展规划,对已有场地、物流设施等进行改造升级,协调推进广州(大田)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深圳平湖南国家物流枢纽、东莞(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东莞常平铁路进出口货物装卸点建

- 设,配套建设海关全监管场地、综合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和粮食、木材等指定监管场地。
- (五)解决中欧班列运行"堵点"。积极争取中欧班列计划配额,增加管内图定班列线条,在运输组织上尽最大限度给予班列运营企业支持和配合,满足开行班列数量、运输时限和合理的运输价格需求。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一步实施"快通"监管模式创新,研究建设中欧班列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海关、铁路、场站、承运人、货代等相关主体间信息共享、单证无纸化流转和业务协同,实现企业次录入、多次复用,减少企业负担,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通关效率。
- (六)发挥多式联运优势。继续发挥我省多式联运体系无缝高效衔接的优势,大力推动大朗班列东南亚货物在保税港区集拼运输业务、石龙班列"东盟-广东-欧洲""粤港澳—西南省份—东盟国家"国际综合物流大通道的发展,提升联运效能,为我省制造业厂商打造便捷、高效、直达全球的多式联运大通道;继续扩大班列运输国际邮件、跨境电商、邮政商业快件等业务规模,稳定开行邮件专列。
- (七)推动运营企业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运营企业,协调组织大型企业中欧班列推介会。通过各种平台宣传、介绍我省落实"一带一路"建设,推介班列开行线路、运输时效、通关便利化等优势,让更多的企业了解、选择使用中欧班列。

附件1: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表

附件 2: 佐证材料递交清单

附件 3: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

欧班列二级项目)